

以爱之名 合力护航

——巨鹿县检察院以“检察蓝+她力量”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写真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中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挥职能作用,配合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如何发挥职能作用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巨鹿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多方协调沟通,搭建了“检察蓝+她力量”家庭教育平台,合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搭建平台

在办理涉未案件中,办案检察官不仅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地帮教,还希望从机制上联合多方力量,凝聚家庭教育合力。于是,该院借助妇联组织在家庭教育指导方面独特的资源优势和人才优势,依靠该县妇联“家庭教育协会”平台,牵头县法院、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和相关社工组织等单位,将这些单位丰富到“家庭教育协会”中,并吸纳了有关家庭亲子教育、青少年心理辅导、医疗保健、法律法规等多个领域30名优秀女性,协助、

配合做好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这里既有教育学、心理学领域专业人士制定家庭教育指导规划,开展专业心理疏导、亲子关系修复、情绪调适指导等工作,又有法律专业和医疗护理专业的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医护自护方面的引导。”办案检察官介绍道。

信息共享

昔日的涉罪少年如今成长为一名职业学校学生,曾经紧张的亲子关系变得顺畅和谐。其中不乏检察官们的努力与探索。

2019年9月12日中午,宋某某(作案时16周岁)回家告诉父亲,其在学校与同学发生矛盾,后其父酒后纠集他人和宋某某到学校对3名未成年学生实施殴打致一人轻微伤,社会影响恶劣。后宋某某父亲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案发后,宋某某主动投案,认罪悔罪,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检察院决定对宋某某作附条件不起诉。

“宋某某父亲曾因盗窃罪被判刑,宋某某内心常感到自卑,其母亲为挣钱养家忽视了对他的照

顾和教育,其性格较孤僻。”检察官联合社工人员对宋某某的成长生活轨迹进行了深入调查,走访了其邻居、老师等,对宋某某做了全面了解。

针对宋某某的家庭教育问题,检察院、县妇联研究制定了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针对其母亲监护缺位和管教方式不当等问题,他们指派具有心理学、教育学知识的专业人员从亲子沟通、家庭环境、方式方法等方面帮助其提升教育理念、改善教育方式,并进行认知干预和行为矫正,把影响亲子关系的心结慢慢打开。

通过家庭教育指导,宋某某和母亲的关系明显改善,而检察官们的帮教工作并未就此结束。宋某某因父亲又判刑入狱,想放弃学业,帮助母亲挣钱养家。该院又协调县教育局、所在学校,联系班主任,做好宋某某的工作,并定期派专业的心理咨询师为其提供心理疏导、情感帮扶等心理干预措施。检察官还定期和宋某某谈心,聊聊人生规划,坚定了他上学的信心,今年被省里一所职业学校录取。

据介绍,检察院与县妇联实行信息共享机制。对于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遭受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侵害等涉未案件中发现监护人不履行家庭教育义务,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或者诱发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检察院及时将信息通报妇联,合力帮教失足少年和他们的家庭。

实时跟进

在巨鹿县检察院,检察官对涉罪未成年人监护人制发的督促监护令,也是和县妇联共同完成的,共同当面送达监护人,开展训诫。他们还对家庭教育开展情况实时跟进了解,并要求提供“家庭教育协会”的成员单位和指导人员及时向检察院和县妇联出具《家庭教育指导回执》,反馈完成情况。

此外,检察院和县妇联还联合开展“线上线下+沙龙”的家庭教育宣传。组织家长沙龙,对在家庭教育中存在的常见问题,检察院邀请县妇联评选出的“最美家庭”代表与被教育对象开展面对面讨论,起到了润物无声、潜移默化的教育作用。

督,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中小学校附近的“小饭桌”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确保孩子们“舌尖上的安全”。

发挥打击保护教育职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全年共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205人,起诉385人,认罪认罚案件适用率达到90.35%;10名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检察官入校开展法律宣讲,覆盖学生万余人;与1个乡镇、2个村庄联合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让未检工作深入乡村;开展“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向全县18个乡镇200多名乡村妇女干部讲授身边的法律知识,受到热情赞赏。

自觉践行双赢多赢理念,公益诉讼检察有序拓展。该院共审查立案7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9份,提起公益诉讼14件。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住建局物业管理部门、消防救援大队与当事人卢某及其家人多轮协商,成功解决了昌盛家园小区多年遗留的“垃圾山”问题,保护了人居环境。

献县检方:发挥检察职能 精准服务发展大局

河北法制报讯 (王猛 魏云霞)献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力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优质司法产品,服务大局工作更加精准、服务平安建设更加有力、法律监督效果更加凸显。

主动作为,找准服务大局切入点。该院在深入研究基础上,结合检察职能制定了《献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保障全县拆违工作的意见》,精准服务拆违重点工作。不断深化《检察机关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与献县林长办办公室共同出台《关于全面推行“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不断提升森林草原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水平。

积极践行,全面助力法治政府建设。该院认真落实普法责任,通过法治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采取多种宣传方式进行普法宣传。深入开展检察听证,按照“能听证尽听证”原则,开展公开听证21次,公开听证案件覆盖“四大检察”。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

平山检方:民事监督 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河北法制报讯 (韩晓悦 柴晓坤)“感谢检察院,这个案子让我们感受到了公平正义。”刘某家属激动地说。2021年12月30日,原审被告刘某的诉讼代理人王律师以及刘某的家属来到平山县人民检察院,向该院赠送了一面锦旗,对检察院依法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表示敬意。

锦旗背后涉及的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法院判决刘某某偿还原告10000元欠款及利息。根据线索,平山县检察院依职权受理案件,成立了专门办案组,办案人员迅速查阅法院诉讼

卷宗,耐心听取当事人意见,分析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对相关证人逐个调查取证,制作询问笔录,组织召开听证会对案件进行公开听证,经检委会研究讨论,最终确认该案部分证据虚假,事实认定存在错误,遂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启动再审程序,2021年12月1日,法院依法改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刘某某无需承担对原告的还款责任。

这面锦旗诠释了检察机关“履职尽责、依法监督”的办案理念,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检察担当。



2021年12月24日,海兴县人民检察院与海兴县关工委联合成立“青少年教育工作室”。工作室是关工委发挥“五老”优势、开展校外教育的一个重要平台,依托海兴县检察院未检平台,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图为揭牌启动仪式现场。

刘海林 摄

落实新政策 探索新机制 打造新亮点

武安检方持续深耕“检爱工程”品牌

河北法制报讯 (杨万庆)武安市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不断落实新政策、探索新机制、打造新亮点,持续深耕“检爱工程”品牌,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化、多元化社会支持体系,促进未成年人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落实检察新政策,扶持涉罪未成年人回归正途。该院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最大程度教育挽救未成年人,审慎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对涉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坚持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2021年以来,该院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件,立案涉未公益诉讼案件5件,制发诉讼建议5份,通过监督相关行业整改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与安全。同时,该院不断延伸检察触角,力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见效,向疏忽子女教育的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守好未成年人保护的第一道防线。

探索工作新机制,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该院联合公安、

法院、教体等9个部门共同出台了《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司法综合保护的意见》,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规范组织机构、工作机制等十六项内容,促成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形成保护合力。同时,该院与共青团武安市委联合签署《关于构建武安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合作框架协议》,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成立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受理或委托开展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实现检察专业化办案与专门机构社会化保护的衔接。2021年以来,该院利用社会化服务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20人次,案后帮教10人次,提供公益性志愿服务15人次,受到涉案未成年人和家长的广泛好评。

打造特色新亮点,努力营造未成年人保护氛围。该院出资在市职教中心高标准建设了集3D虚拟、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于一体的邯郸市首家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使之成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化宣传新载体。同时,该院合理规划办公场所,建设了集法纪警示、犯罪预防于一体的警示教育基地,将独具地方特色的人文历史、典型案例和党纪国法有机融合,打造警示教育新平台。2021年以来,这两个基地共接待青少年参观学习1.2万人次。该院还深化“法治副校长”制度,建立“检察长+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分包机制,将全市中小学“划分责任田,实现责任到人”,在中小学校园营造出浓厚的法治教育氛围。

(上接第5版)如第三条和第七条将“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在中小学校园、托幼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及周边面向未成年人、老年人销售的”作为加重处罚情节。针对“保健品坑老”行为,《解释》明确规定,实施此类犯罪,符合诈骗罪规定的,依照诈骗罪定罪处罚。如果销售的食品不合格,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以及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或者以更改生产日期、保质期、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回收食品是食品安全法明令禁止的行为,直接影响食品安全。对此,《解释》明确规定,对上述行为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为了赚取黑心钱,给进入屠宰相关环节的生猪等畜禽恶意注水,导致大量注水肉流向百姓餐桌,为人民群众深恶痛绝。为有效破解注水肉案件打击难题,统一法律适用,《解释》明确规定,在畜禽屠宰相关环节,对畜禽使用禁用药物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对畜禽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虽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但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此外,《解释》还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和“明知”的认定等问题作出规定。(徐日丹)